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06 清申 8 号

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峰峰矿区滏阳东路 56 号。

负责人：刘浩，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河泉村九山沟桥路北。

法定代表人：杜德旺。

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认为被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被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故申请人以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应于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能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冬梅
审 判 员	连艳梅
审 判 员	邱 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郝银吾
-------	-----